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維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維貞

相 對 人 翔程針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自明。復按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前所稱「法院」，係指受理再審之訴之受訴法院，且應係指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時，再審之訴所繫屬之法院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1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律既規定唯受理再審之訴之法院有裁定停止執行之權，雖無明定專屬管轄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第403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32號、103年度台聲字第11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就兩造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543號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之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（下稱系爭再審之訴）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，爰聲請在系爭再審之訴判

01 決確定前，裁定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0819號強制執行
02 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執系爭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
04 院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70819號
05 受理，聲請人已就系爭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再審之訴等
06 情，業據其提出民事再審起訴狀、再審之訴開庭通知書為
07 證，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揆諸前開說
08 明，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應專屬上開再審之訴之受訴法院
09 即臺灣高等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
10 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宇凡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6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18 書記官 吳昕蘅